

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 作（一）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CZZC2026-G3-020021-SYZX

发包方：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：广西盛鑫自然资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（一） 服务合同书

发包方：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广西盛鑫自然资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（一）》的中标通知书，甲方将崇左市江州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工作（一）服务承包给乙方。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履行各自的职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，现签订服务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制作调查工作底图。将国家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，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，结合自有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，开展内业分析，补充提取变化图斑，制作调查工作底图。

（二）外业调查举证。利用遥感监测成果、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，通过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。

（三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（四）成果核查。开展县级自查，并配合市、自治区利用高分

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，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，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成果。

（五）成果汇总分析，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、报告编写等工作。

二、作业依据及标准规范

（1）《2023 年日常变更技术指导意见（一）》；

（2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3〕48 号）；

（3）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33 号）；

（4）《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》；

（5）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》（2023 年度适用）；

（6）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》（2023 年度适用）；

（7）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；

（8）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17）；

（9）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42547-2023）；

（10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1057-2020）；

（11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；

（12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》；

（13）《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》；

(14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》;

(15)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。

三、甲方的职责

(一)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,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,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二) 甲方应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。

四、乙方的职责

(一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作业,确保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。

(三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,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,否则视之为违约,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,情节严重者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四)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,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五、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、复制、传播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,如发生以上情况,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质量和服务期限要求

(一) 质量要求：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(二) 完成期限：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。

七、合同费用

根据中标价格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(¥4833000.00)。

八、费用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乙方交付送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最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九、提交的成果资料

表格、数据库成果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报告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；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

重大返工或重作，应另行增加编制费，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，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。

3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报告的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。

第十一、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

（一）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（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），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，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（四）纠纷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、附则

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合同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

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广西盛鑫自然资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91 号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28 号

联系电话：0771-7928961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

账号：20073101040024729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